

委任元朗區議會秘書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委任 2020 至 2023 年度元朗區議會秘書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69 條，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，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。

建議

3. 現建議委任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為 2020 至 2023 年度元朗區議會秘書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 3 段的建議。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2019 年 12 月